

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

地址：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5F
聯絡人：科員方惠如
聯絡電話：02-89953387
傳真電話：02-85211530
電子郵件：fhuiju@cip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原民人字第1130044177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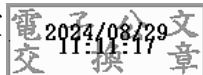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114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，預定報名日期為114年5月28日至6月6日止，預定考試日期為同年9月6日至9月7日，請惠予擴大宣導本項考試訊息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考選部113年8月20日選綜三字第113130065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使本項考試訊息更廣為周知，請貴機關洽請轄內村里幹事或民間團體，協助擴大宣導，並鼓勵有意願加入公職行列之原住民，及早規劃準備考試。
- 三、另依修正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規則規定，自110年1月1日起，報名原民特考應取得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初級以上合格證書；自113年1月1日起，報名原民特考一、二、三等考試應取得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中級以上合格證書，併予提醒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、各縣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單位（含各直轄市及離島）、原住民族地區五十五個鄉鎮市區公所

副本：本會人事室



10_人事處 收文:113/08/29



1130244824 無附件